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豹美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優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75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